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2018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

獎學金公告

發表人: 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 : 2018/7/5 10:16:56

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

每一申請人或團體，得於下列類別擇一申請：

(一)卓越學子類

1. 獎助對象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其中之一者

(1)107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之本國籍績優學生。

(2)曾獲得2016、2017年本獎助金得主，目前已於大專院校就讀一年級者。

2. 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

(1)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。(2) 106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(註2)，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。

3.其他條件(可自由提供)：

(1)二等親內具身心障礙/重大傷病，且檢附證明。

(2) 具備特殊身分者(原住民、新住民二代、身心障礙者)

(3) 師長推薦函。 註2：成績單須載明達 79.5 分以上為準。高中一年級學生需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甲等以上成績證明，大學一年級學生檢附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。

(二)特殊民Z類

1. 獎助對象：107學年度本國籍在學學生(個人/團體)。

說明：如報名團體類者，請推派一位「代表人」上網報名，並以「特殊民Z成果報告」代替自傳。

2. 申請資格：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，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，可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，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，可為學子勵志模範，並經師長推薦者。

(三)特色獎助類

1. 獎助對象：107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
2. 申請資格：個人或團隊於下列任一領域，提出具創新視野、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「特色研究」或「公益提案」。

申請方式

請至國泰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>)連結活動網頁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文件，併同下列書面文件(請依申請類別檢附)，以掛號寄至：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卓越獎助計劃小組並請註明報名類別。